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呈稱。身兼他職。不能常時到會。恐致貽誤。懇准辭職。乞鑒核俯准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望重濟時。才長肆應。盼為黨國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軍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呈為奉交審查要塞地帶法。經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據報告稱。經詳細討論。僉以沿海要塞與沿江要塞及各地砲臺性質有異。似應分訂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等語。經提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謹請鑒核。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會同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再送本院核議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參謀本部呈擬要塞地帶法。經即批交該院在案。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會同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第四艦隊所轄陸戰隊上尉軍需王海鏡積勞病故擬按戰時撫卹條例

第十二條之規定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立朝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報前懲教場場長吳銘潤交代不清請准予明令通緝一

案已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威海衛設關徵稅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

呈為兼職不能常時到會恐致貽誤懇准辭職乞鑒核俯允由
呈悉·該委員望重濟時·才長肆應·盼為黨國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
·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報啟用新頒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請備案并繳截角木質鈐記及銅章請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令修正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轉呈兼代民政廳長程振鈞呈報就任兼職日期除指令備案外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浙江董雨農與董張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于秀升與董助臣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沈鍾氏與沈文奎因請求返還契據及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蔡廷玉與蔡廷義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梁光宗等與溫芝馨等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孟慶池與劉夢僑因合夥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苑禮敬與苑禮謙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福建吳友士因張輝年與趙杰官等債務執行案再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翁儲慶與翁歸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王雲樞與張懷安堂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西魏漢文與胡美海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爲止
-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因虧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爲止
- 江蘇顧西園等與上海市財政局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爲止
- 江蘇任仲琅與亨生洋行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爲止
- 四川龐懷之與第信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爲止
- 江蘇張桂濤與秦華氏因欠款涉訟上告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院就本件上告所爲之判決應對於上告人爲公示送達
- 浙江陳宏達與申茂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陳宏達與申茂昌等因執行異議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漢輝堂與周華堂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鄧星池等張信成因請求確認灘地所有權涉訟上告因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就兩造間所爲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福建滕能銘與滕鴻超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摺款之數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四川王澤仁與王樹聲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王樹聲與王澤仁因家產涉訟上告因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補正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南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